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資料 修訂合資公司協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合資公司協議及投資。

完成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14日，合資方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完成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及本公司分別於合資公司普通股中持有51%及49%權益。

修訂協議

經合資方進一步磋商，於2018年3月28日，合資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合資方同意修訂合資公司協議的若干條款。

* 僅供識別

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資公司協議的主要修訂與可贖回優先股有關並概述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可贖回優先股的分紅權利	除非由合資公司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於向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支付前，優先自合資公司可供分派並被決議分派為分紅的資金中獲得每個會計期間合資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百分之七十(70%) (若有可贖回優先股已由合資公司根據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贖回，及／或由眾安科技通過認購期權收購，該分紅百分比需根據在每個相關合資公司分紅支付日期時已贖回／收購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數量佔該持有人於交割日時持有的可贖回優先股數量的百分比按比例向下調整)的分紅。	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 <u>無</u> 權自合資公司 <u>收取任何分紅</u>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於上市規則及合資公司、眾安保險、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應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內(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或本公司可行使否決權)，向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上述百仕達注資金額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	於上市規則及合資公司、眾安保險、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應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內(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或本公司可行使否決權)，向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上述百仕達注資金額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 <u>5.5%</u> 單利計算的金額。

原條款

可贖回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

當發生(a)合資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合資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清算事件之日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派優先金額後，合資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涉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購期權價格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百分之五(5%)單利計算的金額。

經修訂條款

當發生(a)合資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合資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清算事件之日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派優先金額後，合資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注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注資自相關百仕達注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合資方亦已同意修訂保留事項清單，該等修訂須取得簡單多數的合資公司董事批准，並須經至少一名由眾安科技指定的合資公司董事及一名由本公司指定的合資公司董事批准。經修訂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股息政策變動及股息宣派、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及合資公司核數師、會計基準日及會計政策變更。

修訂協議自2018年3月28日起生效。除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外，合資公司協議的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修訂的理由

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由合資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將令本公司更好地調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以期就合資公司以可贖回優先股形式作出的投資實現更穩定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修訂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執行董事)已就有關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釋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修訂協議」	指	合資方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合資公司協議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交割」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向合資公司注資，(a)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為合資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百仕達注資；
「合資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於2017年12月8日訂立的合資公司組建協議；
「合資公司」	指	由合資方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合資方」	指	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各自稱為「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眾安保險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

* 僅供識別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可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予以發行，除其持有者權利受影響之個別情況外，並無賦予持有者投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仕達注資」	指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百仕達將以現金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620,000,000元的額外注資，代價為可贖回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